土地工務局 D.S.S.C.U.

獨立單位專用 **R2**

非家居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預先通知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收件編號：T-_____/202__ de _____

卷宗編號：_____ /SC /_____ / L
通知編號：_____ /SC/DUR/20___

致土地工務局局長： **【張貼用】**

通知人姓名	（倘有的前卷宗編號：____ /SC /_____ / L）					
工程地點	區域： ☐ 澳門 ☐ 氹仔 ☐ 路環 ☐ 路氹	街道名稱：			門牌/地段：	
		大廈名稱：	期數：	座號：	樓層：	單位：
		（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				

工程的說明（請用「✓」指出）

1 單位用途：☐ 商業 ☐ 寫字樓 ☐ 工業 ☐其他（請註明）：_____

2 地面層單位的門面外牆工程：

☐ 於單位相應外牆範圍內安裝突出物（如：門面裝飾及空調壓縮機等），並已遵守突出物的相關指引(7)；

☐ 更改立面的外牆，材料為☐磚砌 ☐玻璃 ☐木板 ☐其它（請註明）：_____，☐ 設置____個出口(8)，主出口門將向逃生方向（如:街道方向）開啟，同時開啟後門扇不佔用行人道、街道或樓宇共同部分。

3 室內部分的工程：

☐ 一般性的髹漆工程； ☐ 單位內放置傢具及設備； ☐ 拆除現有間牆；

☐ 維修、更換或更改以下工程：

☐ 假天花板 ☐ 內牆飾面 ☐ 房門 ☐ 單位內部供電設施

☐ 地板飾面 ☐ 腳線 ☐ 洗手間設施 ☐ 單位內部供水或排水管網

☐ 新建間牆，材料為 ☐磚砌 ☐玻璃 ☐木板 ☐其它(請註明)：_____；另外單位內 ☐有 ☐沒有設置消防花灑系統，若單位內有消防花灑系統，新建間牆須距花灑頭最少 60 厘米。

4 上述工程不涉及變更單位的用途、面積或樓宇的結構且不影響單位內倘有的防火安全系統正常運作，並確保單位內的疏散出口及路徑寬度、走火途徑距離(9)已滿足《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75 條及第 80 條的相關規定。

5 申報工程期間 (2)：(施工期須與保險投保期相符)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欄文字一經刪除、增加或塗改，本表即視為無效）

通知人簽署：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責任書> （此欄文字一經刪除、增加或塗改，本表即視為無效）

聲明人：_____

聲明人身份：☐ 註冊建築商 ☐ 註冊建築公司 註冊編號：_____

現聲明承擔於上述工程期間內在上述工程地點進行的工程的所有責任，確保工程符合上述申報的工程內容，並遵守所適用的現行法例和建築技術規則。

聲明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倘為法人，須填寫「法人代表聲明書」。

【土地工務局專用欄】

本局專用印鑑：

批准工程有效期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經適當防水、防塵處理後，才可張貼。

DSSCU*0211*

U008C

最後更新日期: 25/10/2023

土地工務局 D.S.S.C.U.

獨立單位專用 **R2**

非家居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預先通知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收件編號：T-_____/202__ de _____　　卷宗編號：_____ /SC /_____ / L

通知人：_____ 手機聯絡電話：_____

身份： ☐ 業權人　☐ 承租人　☐ 受權人　☐ 其他（請註明）：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工程地點：	區域：	街道名稱：			門牌/地段：	
	☐ 澳門 ☐ 氹仔 ☐ 路環 ☐ 路氹	大廈名稱：	期數：	座號：	樓層：	單位：
		（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				

通知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局之回覆函件：☐ 單掛號　☐ 自取，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_____

連同遞交的文件（請用「✓」指出）	土地工務局填寫
☐ 法人代表聲明書[1] ；	☐
☐ 與工程地點相符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屋紙)正本或買賣合約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
☐ 與預計施工期相符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即勞工保險)正本或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	☐
☐ 倘有門面的工作內容，須附同現有門面彩色照片；	☐
☐ 倘為租客，須遞交與工程地點相符的租約副本及業權人同意施行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的聲明書正本；	☐
☐ 倘為受權人，須遞交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

【注意事項】

1 倘為法人，須填寫「法人代表聲明書」；

2 一般個案應在預計開始施工日提前十個工作天遞交「非家居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預先通知」(以下簡稱為「通知」)；

3 「通知」經蓋有本局專用印章後，須張貼於工程地點的單位入口當眼處，才可開展有關的工程；

4 本「通知」適用於實用面積不超過 120 平方米的非住宅用途單位，以及工程不涉及變更單位的用途、面積或樓宇的結構且不影響單位內倘有的消防系統正常運作；

5 本「通知」不適用於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不適用涉及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的室外工程，不適用於已發出禁制令之工程，亦不適用於須申領行政准照的場所，例如「飲食及飲料場所」等；

6 不適用本「通知」的更改、保養或維修工程，可透過「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或「申請核准維修/保養工程（修改）計劃」表格作出申請；另外，已發出禁制令之工程，應向本局遞交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或合法化工程計劃；

7 按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豁免本「通知」的費用；

8 外牆突出物須位於單位的對應外牆範圍內及須遵守下列指引：

8.1 門面裝飾：距離人行道的高度少於 2.7 公尺，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10 公分，距離人行道的高度介於 2.7 公尺至 3.5 公尺之間，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50 公分，距離人行道的高度大於 3.5 公尺，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75 公分。而外港新填海區(NAPE)，外牆突出物在任何高度範圍向外伸越均不得超過 10 公分；

8.2 空調機與排氣管道：高度限制與向外伸越的長度與上述第 7.1 點所指的規定相同，另外應採用對其他單位使用人構成最少振動及熱氣排放影響的方式進行安裝；

9 倘場所預計定員不超過 50 人，則出口門寬度應不少於 90 公分；預計定員在 51 人至 100 人時，疏散出口之數目須不少於兩個，每個出口門寬度應不少於 85 公分；以上兩種情況的疏散路徑寬度均不應少於 100 公分；

10 走火途徑距離的規定如下：

10.1 位於地面層的單位：無出口選擇的情況下為 30 米 / 有出口選擇的情況下為 45 米；

10.2 非位於地面層的單位：無出口選擇的情況下為 18 米 / 有出口選擇的情況下為 30 米；

11 出口門開啟後門扇不可佔用行人道、街道或樓宇共同部分；

12 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勞工保險）標示的地點須與工程地點相符；投保人須為通知人、建築商或建築公司的任一方；同時土地工務運輸局不接受暫保單(cover note)形式的保險文件；

13 若於工程期間需臨時佔用周邊行人道，通知人士向市政署申請「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圍板及排柵」；倘若工程涉及影響公共交通，則須向交通事務局申請「臨時交通措施」；

14 根據第 8/2014 號法律的規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准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的工程；

15 透過土地工務局的收件編號，可以在土地工務局網頁查悉相應申請的結果。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DSSCU*0211*